

##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5-058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029,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小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虞建明,董事高伟、徐守浩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议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014,548	99.97	14,6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029,148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表决及关联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艳艳、王哲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杨艳艳、王哲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响应国家智慧城市建设,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整合各自在自身行业的优势资源,联合打造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在全国范围进行推广落地,共同服务于全国物社区,提升物业管理能力,为社区业主打造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体验环境,促进和物社区,为商家智慧城市建设贡献力量。为了达到以上目标,经协商,双方确定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紧密的合作:

1.双方确定携手在社区内将物业管理、业主的刚需应用与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丰富的线上线下应用相结合,打造出一套智能化的、标准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迅速推广,引领全国智慧社区建设的方向。

2.甲乙雙方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进行各自系统的升级改造,并与对方系统进行对接整合,在卡、平台、数据、商户、服务等方面形成紧密的优势互补合作,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实现双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共享、终端设备及收单渠道共享、数据共享及卡合作等业务。

3.双方在合作范围内向对方开放自身的优势资源,并给与对方最为优惠的合作条件,以让对方能够在相应的领域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实现共赢。

双方共同约定:  
1.双方承诺相互视对方为己方在对方领域内最为优先的合作伙伴,并给与对方在对方

领域内最为优惠的合作条件。

2.双方承诺各自成立专门的技术团队,优先投入技术资源尽快完成双方的系统对接,确保双方的合作项目尽快落地。

3.民生银行依靠自身完善的金融网络环境、丰富的金融服务和庞大的终端数量以及商户资源,丰富捷顺科技智慧社区建设的服务内容,提升捷顺科技在智慧社区建设中的业主体感和便捷性。

4.捷顺科技依靠自身强大的方案整合能力、丰富的社区一卡通产品线、强大的推广团队和庞大的业主资源,为民生银行的社区金融战略提供增加民生银行卡行业应用体验、加大民生银行银行卡发卡量、节约社区金融推广成本、实现民生银行对用户的精准定位等帮助和服务,加快推进民生银行社区金融的战略布局。

5.为保障双方之间的对接合作能够顺利开展,双方共同约定设立联合协调机制,分别成立商务对接组、技术对接组和培训对接组,对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进度、问题等进行检视沟通。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实施,将通过整合合作双方在自身行业内的优势资源,将在全国范围内联合打造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推广落地,为社区业主打造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生活体验环境,促进社区金融业务发展。并将加快公司智慧社区建设和落地,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战略升级。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并购康华农业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通字2015017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并购康华农业事项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2),于2015年6月12日、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4)。

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3.1.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收到意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未取得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35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59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5年8月5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1509515F
起息日	2015年8月6日
兑付日	2015年11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3.38%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45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集团”)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杭汽轮B,证券代码:200771)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4)、(2015-36)、(2015-37)、(2015-38)、(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

由于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 证券简称:中国有色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34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朝、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为保证中色南方稀土7,000吨/年稀土分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同意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五冶负责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的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灌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08.38万元。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 证券简称:中国有色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35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合同》,由十五冶负责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灌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约为2,908.38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8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合同》,由十五冶负责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灌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约为2,908.38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工程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灌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施工。  
②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③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1. 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2. 回灌区强夯工程;3. 室外工程。  
④ 工程承包范围:7,000吨/年稀土分离建设项目,萃取厂房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  
⑤ 合同工期:2015年8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210天。  
⑥ 质量标准:合格。  
⑦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金额:约2,908.38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

五、关联交易事项  
六、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5,408.2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南方稀土与十五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根据需要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认购合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5年8月6日,公司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应立即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①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79天  
②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③ 产品风险:低风险  
④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⑤ 认购金额:2,000万元  
⑥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⑦ 产品收益率(年化):3.65%  
⑧ 投资起始日:2015年8月10日

山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等。

2、十五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3月金额(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9,386.63	839,949.99
净资产	126,903.87	129,021.07
营业收入	1,026,877.87	218,307.76
净利润	6,105.60	1,462.4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工程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回灌区强夯工程和室外工程施工。  
②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③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1. 萃取厂房(一、二)土建工程;2. 回灌区强夯工程;3. 室外工程。  
④ 工程承包范围:7,000吨/年稀土分离建设项目,萃取厂房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  
⑤ 合同工期:2015年8月4日开始施工,工期为210天。  
⑥ 质量标准:合格。  
⑦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金额:约2,908.38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

五、关联交易事项  
六、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5,408.2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南方稀土与十五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60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49)。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聘请

的中介机构目前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

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9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取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421,488,763.22	978,265,079.70	19,166,367,304.10	7,975,300,742.55	69,318,929,246.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